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30號

原　　告　王英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成
被　　告　陳淑雲
　　梁慕晴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善豪

上列當事人與其他共有人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被告陳淑雲、梁慕晴為被告李錫熹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且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並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2項與第1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李錫熹於本件判決送達後之民國111年9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陳淑雲、梁慕晴，有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原告聲明應由陳淑雲、梁慕晴承受被告李錫熹之訴訟，揆諸前段說明，自係有理應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